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	5
購回授權.....	5
委任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主席)

許文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徐志浩先生

黃誠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陳文婷女士、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許文澤先生、黃誠思先生及陳文婷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並於有關期間內送達本公司。有關期間由發送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之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3.51(2)條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之詳情。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5,000,000股，其中50,550,000股為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8,890,00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單獨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於羅兵咸永道後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為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德勤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文澤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許先生受聘為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今，許先生受聘為國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本公司與許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715,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4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鵬先生及桑康喬先生乃為與許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許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桑康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219,372,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誠思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的律師期末考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其後，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黃誠思先生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黃誠思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礎設施、能源及電信的跨國企業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參與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跨境收購及日常商業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其業務重心為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內部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擔任瑞安建築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3，其業務重心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物業業務)的首席法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特種纖維素生產商，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六年十月私有化及退市前股份代號為1768)法務部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查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成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

黃誠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文婷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就讀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國際法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陳女士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上海市小耘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任律師助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任法務專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民生銀行信用卡中心任授信評審部專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重回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任法律事務中心副部長；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今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副總裁兼法務總監。

陳女士從事法律相關行業已達19年，曾先後供職於上述國內知名律師事務所、金融機構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彼具備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行業合規經驗、證券及相關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經驗，以及上市公司風險控制與爭議解決經驗。

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390,000港元。陳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使股東可就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5,000,000股，其中50,550,000股為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4,445,000股股份（佔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桑康喬先生	213,172,000	1,200,000	27.0%	29.75%
崔鵬先生	213,172,000	1,200,000	27.0%	29.75%
許文澤先生	213,172,000	1,200,000	27.0%	29.75%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實益持有214,3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0,550,000股股份，總購買價（包括相關開支）約為61,703,500港元。有關上述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購買價 (包括相關開支) (概約)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12,032,000	1.30	1.25	15,637,5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九日	4,668,000	1.20	1.16	5,596,3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4,620,000	1.20	1.20	5,544,0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4,930,000	1.19	1.19	5,866,7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4,600,000	1.20	1.20	5,520,0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4,700,000	1.20	1.20	5,640,0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5,000,000	1.20	1.20	6,000,0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5,000,000	1.19	1.19	5,950,0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0	1.19	1.18	5,949,000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0	0.99
五月	1.74	1.09
六月	1.35	1.03
七月	1.45	1.08
八月	1.21	1.10
九月	1.20	1.01
十月	1.22	0.99
十一月	1.30	0.93
十二月	1.21	0.8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9	1.10
二月	1.30	1.15
三月	1.19	1.04
四月	1.19	1.01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1	0.99

處理購回股份

於股份購回結算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股份購回相關時點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為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有關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共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由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的股份須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持有方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因此，當購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並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時，購回股份將不再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分類為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股息及分派）將終止。因此，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倘該等購回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將被終止的權利。例如，該等措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

- (a)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將其註銷。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茲通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文澤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文婷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股份。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tago.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